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2025-2035）

文本、附图

（公示稿）

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0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0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03 条. 规划对象 1

第 0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05 条. 规划依据 2

第 06 条.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5

第 07 条. 规划目标 6

第 08 条. 规划指标 6

第二章　建筑垃圾量预测 8

第 09 条. 人口预测 8

第 10 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8

第三章　建筑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10

第 11 条. 基本要求 10

第 12 条. 收运体系 10

第 13 条. 收运设施规划 11

第 14 条.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规划 12

第 15 条. 收运模式与收运队伍建设规划 13

第四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4

第 16 条. 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无害化处置规划 14

第 17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综合利用厂）规划 15

第 18 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渣土填埋场）规划 16

第五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17

第 19 条. 环境保护规划原则 17

第 20 条. 环境保护总控制目标 17
第 21 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8
第 22 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9
第 23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20
第 24 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21
第六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22
第 25 条. 建筑垃圾管理机构 22
第 26 条. 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23
第 27 条.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规划 24
第 28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27
第七章 农村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规划 31
第 29 条. 农村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31
第 30 条. 农村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31
第 31 条. 农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 32
第 32 条. 农村建筑垃圾智能监管体系规划 32
第八章 近期建设与投资匡算 34
第 33 条. 近期建设规划 34
第 34 条. 投资匡算 3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7
第 35 条. 组织保障 37
第 36 条. 政策保障 37
第 37 条. 监督考核 37
第 38 条. 经济保障 37
第 39 条. 宣传保障 3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01 条. 规划背景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建筑垃圾治理作出了系统性、闭环性的法律规定。构建了从源头减量—全过程管理—资源化利用—严厉追责的完整治理体系。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管〔2023〕1 号）明确了建筑垃圾的分类标准，并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全过程管理，强调从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处置核准到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管理，推动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跨部门协同执法，并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泉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再生利用等环节。

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南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提升南安市发展质量，编制本次《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第 0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按《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南安市行政辖区内陆域，市域陆域面积 2031 平方公里。

第 03 条. 规划对象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建筑垃圾的定义分

类，规划对象为南安市域范围内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五类建筑垃圾及其相关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不包括经过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 0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5-2030 年，规划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 05 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4）《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6）《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7）《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 规范标准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3）《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6）《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4-2020）

（7）《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51739-2018）

（8）《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T/T1429-2023）

（9）《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GB/T38467-2020）

（10）《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GB/T38466-2020）

3. 相关文件

（1）《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8〕502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4）《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

（6）《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

（11）《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管〔2023〕1 号）

（1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全链条管理的意见》（闽建建〔2026〕7 号）

（13）《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的通知》（闽建建〔2026〕10 号）

（14）《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规〔2025〕7 号）

（15）《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南政〔2026〕11 号）

（16）《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南政办规〔2025〕11 号）

（17）《南安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指南》

4. 相关规划

（1）《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2）《泉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5 年）》（泉政办〔2024〕5 号）

（4）《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南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6）《南安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公示稿）

（7）《南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第 06 条.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广循环经济模式，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坚持源头减量、科学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并重的方针。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构建建筑垃圾管理的南安样板。

2. 规划原则

（1）规划引领、全域统筹

科学布局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满足南安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对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进行全方面监管，实现县域统筹，各乡镇协同管理格局。

（2）控源减量、利用为先

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在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探索资源化利用。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3）科学预测、分类管控

科学的选取预测参数，力求产量预测指标合理。明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分拣、消纳等要求，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分类管控。

（4）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联合规划、建设、交通、环保等其他相关部门形成多部门联动监管合力，强化统一管理，坚持走合理的市场化之路。

（5）安全为本，生态优先

严格执行风险预防和安全管控，构建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控制影响城市环境的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杜绝随意排放现象，现人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发展。

第 07 条. 规划目标

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

逐步建立全域统筹、布局合理、资源利用率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系统。

加快逐步推进建设全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

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体系。

第 08 条. 规划指标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南安市建筑垃圾收运现状，规划近期至2030 年底建筑垃圾收运率达到 90%，规划远期至 2035 年底建筑垃圾收运率保持到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近期至 2030 年底达到 70%以上，远期至 2035 年底达到 80%以上。其余指标详下表：

表：南安市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2030年目标	2035年目标	备 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t/万 m^2）	≤300	≤300	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约束性指标）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t/万 m^2）	≤200	≤200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5	100	预期性指标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0	80	包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预期性指标）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	95	100	约束性指标
6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7	信息化	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95	100	预期性指标
8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95	100	预期性指标
9		建筑垃圾处理消纳场视频监控接入率（%）	95	100	预期性指标
备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2.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二章　建筑垃圾量预测

第 09 条. 人口预测

根据《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2030年力争全市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55万；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指引，至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185万人以内。

第 10 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建筑垃圾处理工程规模根据该工程服务区域的建筑垃圾现状产生量及预测产生量，结合服务区域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可靠性等因素确定。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其来源有着重要的关系，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本次规划按来源将建筑垃圾分为：新建建筑施工垃圾（包括工程渣土、泥浆和工程垃圾）、旧建筑物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三类，分别预测各自规划年限类的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

1.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预测到2030年南安市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9.9万吨/年，271.23吨/天；预测到2035年南安市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8.8万吨/年，241.10吨/天。

2.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预测到2030年南安市拆除垃圾产生量约26.4万吨/年，723.29吨/天；预测到2035年南安市拆除垃圾产生量约19.8万吨/年，542.47吨/天。

3.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预测到2030年南安市装修垃圾产生量约33.22万吨/年，910.14吨/

天；预测到2035年南安市装修垃圾产生量约39.65万吨/年，1086.30吨/天。

4.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规划预测到2030年南安市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年产生量约31.29万吨/年，857.26吨/天；预测到2035年南安市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年产生量约30.72万吨/年，841.64吨/天。

5.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

综合上述建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这5类建筑垃圾预测结果，南安市近期（2030年）、远期（2035年）产生建筑垃圾分别为100.81万吨/年和98.97万吨/年，同时，南安市近几年来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以及部分不可预计垃圾产生量，南安市近期（2030年）、远期（2035年）建筑垃圾收运量分别按110万吨/年和100万吨/年预测。各类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详见下表:

建筑垃圾预测产量汇总表：

	工程垃圾（万吨/年）	拆除垃圾（万吨/年）	装修垃圾（万吨/年）	工程渣土、泥浆垃圾（万吨/年）	合 计（万吨/年）
近期	9.9	26.4	33.22	31.29	100.81
远期	8.8	19.8	39.65	30.72	98.97

第三章　建筑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第 11 条. 基本要求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行审查。

2. 收集运输单位

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单位，应当拥有专用的运输设备和车辆，并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运输前持承运合同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办理准运证，并在运输过程中随车携带准运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主管部门会同交通部门确定。

3. 处理处置单位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处置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渣土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第 12 条. 收运体系

1.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

（1）收运主体：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2）收运流程：

1）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管理部门核算建筑垃圾产生量，给予行政许可。

2）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

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新建施工垃圾和拆迁垃圾均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堆放。

3）运输阶段：工程渣土、新建施工垃圾和拆迁垃圾产生后，由指定的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

4）处置阶段：工程渣土、新建工程施工垃圾和拆迁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

2. 装修垃圾

（1）收运主体：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2）收运流程：

1）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商场、企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装修垃圾需进行分类、袋装，堆放与集中收集场地。

2）运输阶段：产生单位或物业公司进行先进行申请或委托，再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至装修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主管部门同时对作业公司的运输车辆进行审查和对运输路线监管。

3）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

4）执法检查：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出台相应处罚措施，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 13 条. 收运设施规划

1.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装修垃圾主要由居民用户产生，由用户送往指定的装修垃圾收集点进行

临时堆放，收集点采用建筑垃圾集装箱，箱满后由勾臂车运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置。

依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27-2012）中对垃圾收集站的相应规范要求，并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建议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为40～80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结合老城区的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

2. 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在建筑工地、拆迁工地规划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堆放点内设置分拣场地，将进场垃圾中可利用的物质分拣出来分类堆放，分类运输。每个堆放点的面积按照具体用地规模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中转站）规划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中转站）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调配场（中转站）必须分类贮存建筑垃圾，每个乡镇每个堆放点的面积根据实际需求、转运库容、场地条件及地方规划综合确定。

根据南安市乡镇布局特点及现状已建设的中转站，共规划25处建筑垃圾调配场（中转站），作为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场地，提升11处含分拣功能的建筑垃圾调配场（中转站）。

第14条.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规划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的运输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装修垃圾从收集点至终端处理设施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从转运调配

场至终端处置设施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

第 15 条. 收运模式与收运队伍建设规划

1. 收运模式

南安市已建立“村收集、镇中转、市处理”的三级收运体系。全市 26 个乡镇均建成建筑垃圾中转站，并规范设置 322 个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覆盖城乡区域，基本实现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与转运。

2. 收运队伍建设

考虑南安市实际情况，采用专业收运服务公司，建立“市、乡镇（街道）”二级建筑垃圾收运管理体系。

3. 收运作业规范

（1）持证上岗。建筑垃圾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设置统一的建筑垃圾标识），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2）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对突发泄漏的建筑垃圾，及时清除干净。

（3）建筑垃圾收运单位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将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处置地点，并认真填写处置联单记录，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任意处置建筑垃圾。

（4）收运容器和车辆统一验收，印有“建筑垃圾专用”的字样，识别度高，便于统一管理。

（5）收运作业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第四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第 16 条. 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无害化处置规划

1. 分类处理方案

建筑垃圾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减量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优先就地利用。本次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按下表：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表：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源头减量；回填；作为填埋场覆盖用土；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回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源头减量；分类、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2.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规划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需根据源头分类的不同，进行直接回收、资源化回收、资源化处理利用 3 大类处理方式。

（1）建筑垃圾直接回收

对于成分构成简单，易于直接利用的部分工程渣土、碎石、砖块等，可通过资源调配或交易平台，经转运调配场，直接利用于土方回填、场地平整、景观用土、生态修复、耕地复垦、路基垫层等功能需求。

（2）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

对于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通过垃圾分拣，分选出一部分木材、玻璃、金属等其它有价值的物质可进入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一部分属于生活垃

圾范畴，不适宜与建筑垃圾共同填埋的垃圾则进入生活垃圾处置系统。

（3）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对于超出直接利用需求或不利于直接利用的部分工程渣土、碎石、砖块、混凝土块、沥青等，则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于生产再生产品进行再生循环利用。

第 17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综合利用厂）规划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方式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模式按行走方式进行分类，可分为：固定式模式、移动式模式。

固定式指在固定的区域，利用固定厂房和设备，进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的模式。适用于处理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且破拆区域缺乏空间进行就地破碎处理的场合。

移动式指在临时的地点，利用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在破拆区域进行就地破碎生产的模式。适用于砖混、混凝土砌块制品及沥青混凝土等成分比较单一的建筑垃圾材料的破碎生产。在建筑物破拆面积较大、破拆周期较长的区域，进行场地内破碎生产。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综合利用厂）

（1）规划选址布局

规划根据各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址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特征、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踏勘，分别在南翼新城官桥镇和南安市域中西部溪美街道规划布局两处 40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资源利用厂。

（2）功能配套设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和配套建设设施功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是指资源化利用厂内部生产、管理及其他配套功能；配套建设设施功能是指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同步配套建设的其他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专用消纳设施等。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能力规划一览表

名称 / 功能	资源利用厂内部功能				配套设施		备注
	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	建筑垃圾分类设施	资源化利用设施	再生产品生成设施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建筑垃圾转运还是专用消纳场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	●	●	●	○	
注：●表示应设设施，○表示可设设施							

第 18 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渣土填埋场）规划

结合泉州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渣土填埋场）实际情况，南安市无法回收利用的膨润土和淤泥等工程渣土填埋利用南安市周边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渣土填埋场）使用。

其余乡镇按照就近消纳、便于综合利用的原则由各乡镇统一设置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向社会公布，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第五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第 19 条. 环境保护规划原则

1. 遵循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发展宏观综合决策原则。

2. 坚持“减量化”原则。

3. 坚持“资源化”原则。

4. 坚持“谁产出谁处置，谁污染谁负责”和“守法者奖，污染者罚”的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加强科学防控。

5. 坚持“科学选址，安全建设”原则。

6. 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7. 建筑垃圾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别处理。

第 20 条. 环境保护总控制目标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配备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需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下列规定：

1）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3.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超过82dB（A）。

2）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4）场（厂）界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需符合下列规定：

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 消纳场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消纳场封场后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21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落实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强化扬尘防治过程专人督导、重点工地实时监控、传输通道重点控尘、不利气象条件应急降尘等措施，督促建设、施工和监管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重点区域

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控包括以下规定：

1.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2. 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

3. 施工现场尘控措施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福建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导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规定。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需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5.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规定。

6. 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填埋、压实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应通过配备洒水车、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等方式来控制扬尘产生量。

7. 扬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

第 22 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

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规范施工作业时间管理要求，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减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机制，严格施工噪声执法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以下规定:

1.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2. 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推荐使用低噪施工工艺、设备、设施，例如低噪音挖掘机、电锯等，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

3.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4. 噪声控制措施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规定。

5. 厂（场）界噪声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第 23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处置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废水及泥浆处置责任制度和规章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排水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计划、管理机构、保障措施等。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控包括以下规定：

1.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确保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建筑工地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排水许可证。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雨水收集和利用，减少对自然水源的依赖。

3.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处理、处置场所应有雨水、污水分流设施，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临时处理、堆放或调配场所宜采取雨水、污水分流手段，防止污染。

4. 转运调配场和资源化利用厂的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不应直接外排。

5. 填埋处置场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或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第 24 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控包括以下规定：

1. 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2.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

3. 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4.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第 25 条. 建筑垃圾管理机构

成立南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立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设立，支持企业申报中央、省级预算内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向项目资金。

工信部门：会同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并申报列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名单。

财政部门：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各级预算统筹安排，配合城管部门适时制定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和消纳处置场所）的用地需求，指导各地做好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选址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加强对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鼓励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推广使用再生产品。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公路范围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整治工作；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

和车辆进行资质管理，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等行为；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在河道范围内或者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整治工作；在水利项目推广使用再生产品。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车辆闯红灯、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再生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等。

第 26 条. 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1. 联合执法制度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 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建筑设计阶段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

3.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4. 许可经营制度

探索许可经营制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许可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

5. 激励制度

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6. 监督考核制度

实行市级层面统筹、各乡镇（街道）属地化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对内、对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监督，实行定期督办，保障并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将建筑垃圾治理情况作为城市环境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政府考核。

第 27 条.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规划

1.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目标

建设统一的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现从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

处理的全过程闭合实时监控管理，实现跨职能部门的联审联批，实现建筑垃圾综合解决方案平台建设。

2.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模式规划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多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同时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使相关部门、从业企业、相关人员和车辆等能够根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级了解到不同的信息，从而及时且准确地做出行动，这些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处置、处理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1）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

施工工地作为建筑垃圾产生的源头，建筑垃圾管理部门为了更好的掌握全市主要建筑施工工地信息，为建筑垃圾消纳许可的办理提供有效依据，防止偷拉、偷运破坏市容环境，造成扬尘等环境污染。需要建设一个平台从相关部门获取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地信息。另一方面，可服务于运输企业为其提供工地信息，加快建筑垃圾消纳运输，提高运输企业效益。

（2）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

施工工地作为建筑垃圾产生的源头，同时施工工地也可能作为建筑垃圾消纳的场所，例如渣土的回填，为了让相关企业和管理部门更好的掌握全市主要建筑施工工地信息,实现最小经济投入就可以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调配。

需要建设一个平台从相关部门获取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地信息,另一方面，可服务于相关企业为其提供工地信息并提出工地对建筑垃圾的需求。

（3）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

在相关部门进行全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布局以及进行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的过程中，需要知道全市不同种类建筑垃圾总量、各处置场所不同种类建筑垃圾处置量及各工地不同种类建筑垃圾产生量，目前这些信息分散在各施工工地消纳企业，需要有一个平台能提供不同种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处置量信息的填报统计及发布。

（4）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在执法检查时不清楚哪些企业具备了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哪些车辆办理了车辆准运许可以及许可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增加了执法监督难度，另外，作为建设单位在消纳建筑垃圾时候也不清楚有哪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企业。迫切需要有一个平台提供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信息，并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目录信息进行发布、共享。

（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

建筑垃圾经过资源化利用后生产出不同种类的再生产品，在再生产品循环利用业务中，施工工地需要知道有哪些再生产品供应企业、再生产品的种类以及用途等，同时需要将本工地可利用的建筑材料提供给有需求的单位，而再生产品企业需要将自身的再生产品提供给施工工地，需要知道有哪些施工工地有可循环利用垃圾发售。因此，需要有一个平台提供再生产品信息的供应、需求和库存等信息，同时对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进行统计。

第 28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1. 规划目标及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提高城市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以防为主，把灾害预防作为城市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对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把平时的应急管理与战时动员相结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机构组织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要求，设立建筑垃圾应急预案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预案工作。应急预案指挥部设总指挥 1 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 1 名，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及乡镇环卫机构分管领导；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2）主要职责

研究确定建筑垃圾应急预案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部署并总结年度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在发生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故和必要时， 决定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并实施组织指挥。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按照触发因素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

表：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序号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1	自然灾害	（1）洪水等影响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运行。 （2）强降雨及洪水造成建筑垃圾设施阻塞事故。
2	事故灾害	（1）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散落、侧翻等突发性交通事故。 （2）建筑垃圾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 （3）易燃易爆物质进入建筑垃圾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和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影响全市公众健康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2）应急预案

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暴雨及洪水应急预案：接到暴雨及洪水预报（10～15 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做好排涝和雨后环境卫生整治准备工作，并准备相关设备、车辆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确保雨后准时到位。

暴雨及洪水过后及时了解区域建筑垃圾设施受损情况，及时上报。

2）事故灾害应急预案

交通事故污染应急预案：发生交通事故后（10～15 分钟内），积极参与救援，第一时间报警、呼叫救护、协助保持现场、维护秩序等；另一方面迅速了解、判断事故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道路污染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或

向上级报告，要求进入应急处理状态。清除污染时，要在道路前防 100m 处放置警示牌，提示过往车辆减速谨慎驾驶，环卫工人穿戴反光服，并设置警示灯，迅速开展污染清除作业，恢复道路原貌后再撤离现场。

环卫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建筑垃圾设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若遇建筑垃圾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积极组织伤员救治，控制事态加剧发展，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并加强人员抚恤和社会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易燃易爆物质引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前端建筑垃圾分类，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运输和处置全过程台账记录，从源头上避免易燃易爆物质进入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若有人员伤亡，首先抢救伤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灾范围扩延或爆炸程度加剧，事态无法控制或进一步恶化或有连锁事故发生的苗头，应立即通知消防队，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开展事故原因调查，针对实际情况制定纠正措施。

3）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遇到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在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严把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理各个环节，加强建筑垃圾设施防疫消毒工作，坚决切断建筑垃圾病毒面源传播途径。

①加强一线岗位防疫培训的基础上，建立工作人员进出档案制度，做好出入控制和体温检测，并配备足量防疫防护装备，确保一线作业安全有序。

②全面消毒环卫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建筑垃圾相关设施的消毒和保洁力度，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③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检查，严禁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地漏、吊挂等现象，确保防范疫情在建筑垃圾处置环节出现问题。

④对疫情控制区域产生建筑垃圾，以属地为区分，进行专车运输，指定专人驾驶，配置消毒用具，从出车、收运、卸料等环节均实施消毒。

第七章　农村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规划

第 29 条. 农村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1. 明确三级责任主体

推行“村级申报—乡镇（街道）监管—市级统筹”三级责任制，要求新建农房签订《建筑垃圾处置承诺书》，明确倾倒地点、清运方及违规罚则。

村级层面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新建农房项目实行全流程申报备案，详细记录建筑垃圾产生量、处置方式等关键信息；乡镇政府组建专项监管队伍，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过程监督，确保建筑垃圾按规范清运处置；市级部门统筹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台账，科学规划区域性资源化利用中心布局。

2. 构建长效激励机制

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农户环境信用档案，将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等环境行为纳入积分评价指标，实行信用积分与惠农政策挂钩机制，对积分达标的农户优先安排宅基地审批、危房改造指标，在化肥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资金发放时给予额外奖励，对连续两次评分不合格的农户，暂停其相关惠农政策申请资格，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通过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引导农户自觉履行环境责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垃圾治理新格局。

第 30 条. 农村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1. 分级转运

实行“村级收集—乡镇转运—市域处理”的收运模式。每村设 1～2 个临时堆放点，将建筑垃圾袋装化后，运往临时堆放点存放；乡镇安排车辆转运

至调配场（建筑垃圾中转站）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厂进行处理。

全市26个乡镇均建成建筑垃圾中转站，并规范设置322个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覆盖城乡区域，基本实现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与转运。

2. 预约清运APP

为提升农村垃圾清运服务效能，可开发集智能化、便捷化于一体的农户预约清运APP，农户通过手机端即可实时上传待清运垃圾的类别、体积及精准定位信息（支持现场拍照上传佐证），系统依托大数据算法自动匹配距离最近、资质合规的签约清运企业，并实时推送包含预计到达时间、收费标准、车辆信息等内容的电子工单，实现“一键预约—智能派单—全程追溯”的闭环管理，既方便农户精准对接服务需求，又强化清运过程的动态监管。

第31条. 农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

农村建筑垃圾采用就地消纳优先方式，推行“村内循环”资源化利用模式，构建“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乡村建设”闭环产业链。

第32条. 农村建筑垃圾智能监管体系规划

1. 源头追溯

实施清运车辆“装载—拍照—上传”全流程智能化管控，要求所有签约清运车辆必须安装北斗/GPS双模定位终端及AI智能摄像头，在完成垃圾装载后3分钟内，自动拍摄包含动态水印（含装载时间、经纬度坐标、车辆牌照、垃圾类型四要素）的现场照片，通过5G网络实时上传至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平台运用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核验照片真实性，对经纬度偏差超过50米、时间戳异常或垃圾类型与申报不符的上传记录，立即触发预警信息推送至乡镇监管人员手机端，确保清运过程全程可溯、数据不可篡改。

2. 空地联防

整合无人机巡查数据、卫星影像、基层上报信息三源数据，建立“一图统管”的动态监管数据库；平台采用时间序列分析算法，对重点区域实施“月度高频巡查+季度全景更新”的差异化监测策略，自动标记高频发生点位并生成热力图；发现新增堆放点后，系统立即触发“三级预警机制”—首次发现推送提醒信息，48 小时未处置升级为黄色预警，72 小时未整改转为红色预警并同步推送至城管、环保等部门联合处置，实现从被动查处到主动预防的治理模式转型。

3. 联合执法

建立“城管+公安+自然资源”三部门联合执法矩阵。城管部门依托网格化监管平台提供倾倒点位精准坐标，公安部门通过“天网工程”调取周边道路卡口视频锁定涉案车辆轨迹，自然资源局运用卫星遥感影像比对技术固定土地原状证据。对查实的非法倾倒行为，由城管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公安部门同步启动“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快速立案机制”，对涉嫌破坏农用地（耕地、林地）或污染环境的案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形成“行政处罚降速+刑事追责加压”的双轨惩戒模式。

第八章　近期建设与投资匡算

第 33 条.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至 2030 年，主要以围绕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相关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全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并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1.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1）推进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制定并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度和措施。指导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优化竖向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施工阶段，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城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等要求，规范设置建筑垃圾暂存场所，优化施工流程，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2）推进收运体系建设

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鼓励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时，采用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鼓励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3）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增强建筑垃圾堆填、处理能力。新建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加装监控探头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度要求等，规范作业管理。运用经济手段营造利益驱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建筑垃圾填理场、处理中心建设管理企业化、市场化。建设投资多元化，逐步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由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由政府履行监管责任。

（4）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建筑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2）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换为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3）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2. 信息化建设

（1）初步建立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与数字城管平台、泉州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互联对接，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2）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处理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第 34 条. 投资匡算

根据近期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结合南安市经济产业发展、建筑垃圾产

量、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等因素，近期完善装修垃圾收集点107处，提升11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中转站），新建2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总投资7848万元，其中：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费用648万元，处理设施建设费用7000万元，信息化管理平台200万。

建筑垃圾设施投资匡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规划用地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建设时序	备注
1	分类收集设施	装修垃圾收集点	6立方/个	40～80平米	处	107	428	近期	
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	处	11	220	近期	提升
3	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0万吨/年	0.17公顷	座	1	2000	近期	溪美街道厂
			40万吨/年	3.15公顷	座	1	5000	近期	官桥镇厂
4	数字平台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	—	—	套	1	200	近期	
	合 计						7848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35 条. 组织保障

成立南安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南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第 36 条. 政策保障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衔接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留或动态调整环卫设施用地，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优先使用的产品推广政策。

第 37 条. 监督考核

实行市级层面统筹、各乡镇（街道）属地化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对内、对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监督，实行定期督办，保障并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将建筑垃圾治理情况作为城市环境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政府考核。

第 38 条. 经济保障

南安市政府要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积极寻求财政给子资金保障。建立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补贴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产业，扶持绿色循环建筑垃圾企业建设。合理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价格，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

第 39 条. 宣传保障

开展垃圾分类广泛宣传活动,利用新兴媒体渠道宣传建筑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市民的分类意识，培养市民的分类习惯。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循环发展、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推广应用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附　图

1. 区位示意图
2.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设施分布图
3. 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规划图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分析图一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分析图二
6. 建筑垃圾设施规划图
7. 建筑垃圾转运路线规划图
8. 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图

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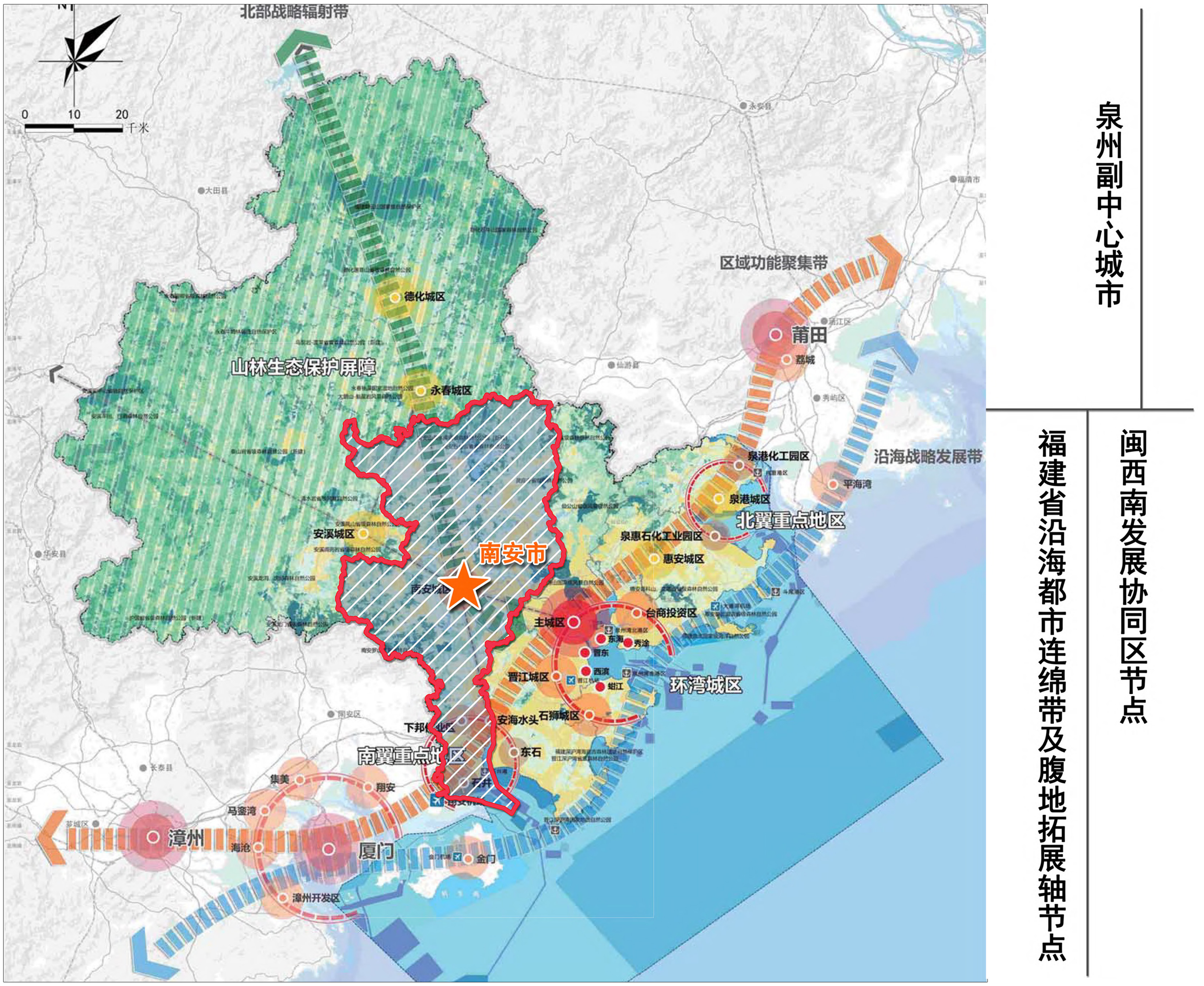

泉州副中心城市

闽西南发展协同区节点

福建省沿海都市连绵带及腹地拓展轴节点

区位示意图

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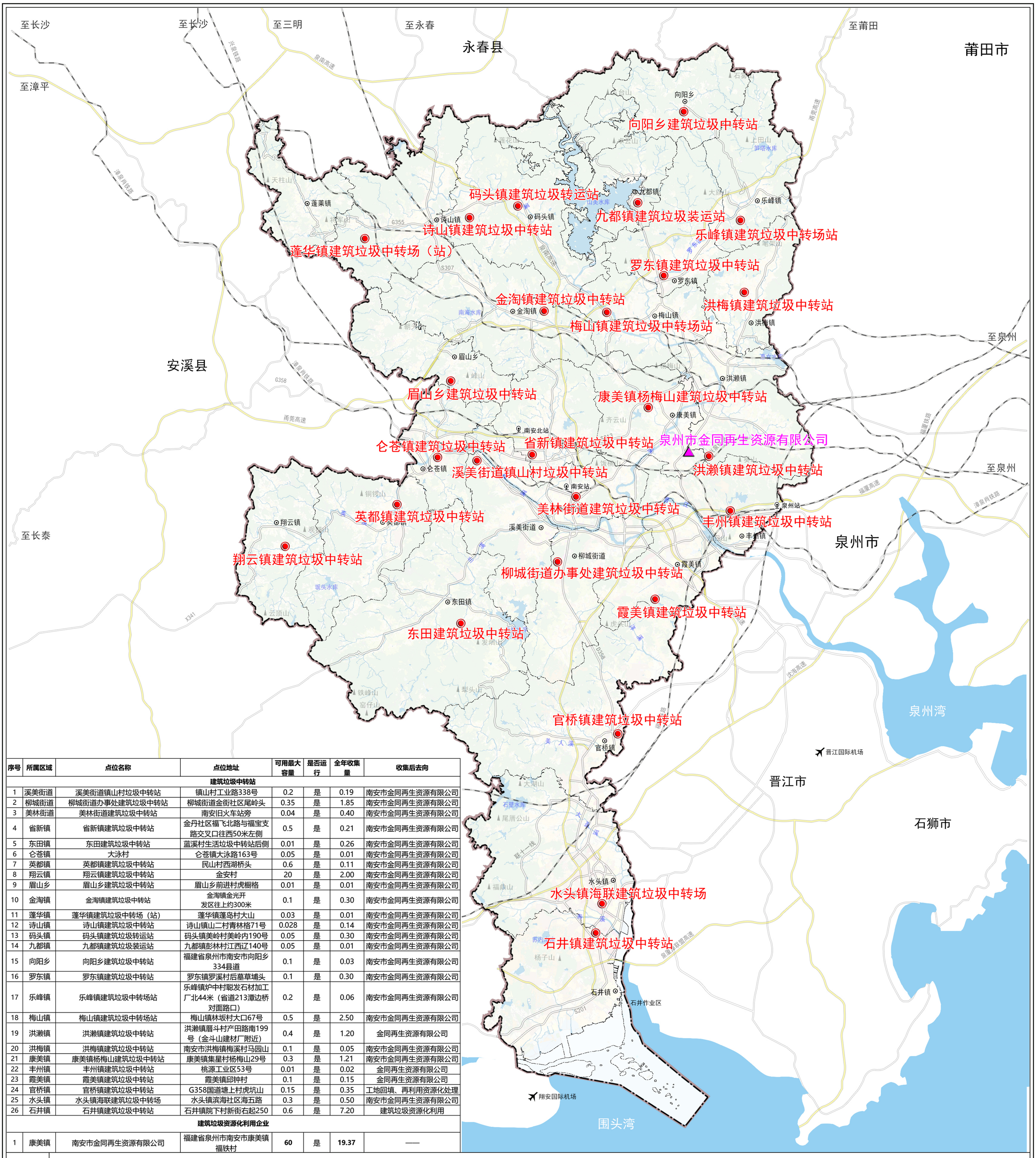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区域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可用最大容量	是否运行	全年收集量	收集后去向
			建筑垃圾中转站				
1	溪美街道	溪美街道镇山村垃圾中转站	镇山村工业路338号	0.2	是	0.19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柳城街道	柳城街道办事处建筑垃圾中转站	柳城街道金街社区尾岭头	0.35	是	1.85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美林街道	美林街道建筑垃圾中转站	南安旧火车站旁	0.04	是	0.40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省新镇	省新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金丹社区福飞北路与福宝支路交叉口往西50米左侧	0.5	是	0.21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东田镇	东田建筑垃圾中转站	蓝溪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后侧	0.01	是	0.26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仑苍镇	大泳村	仑苍镇大泳路163号	0.05	是	0.01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	英都镇	英都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民山村西湖桥头	0.6	是	0.11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翔云镇	翔云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金安村	20	是	2.00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眉山乡	眉山乡建筑垃圾中转站	眉山乡前进村虎橱格	0.01	是	0.01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金淘镇	金淘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金淘镇金光开发区往上约300米	0.1	是	0.30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	蓬华镇	蓬华镇建筑垃圾中转场（站）	蓬华镇蓬岛村大山	0.03	是	0.01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	诗山镇	诗山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诗山镇山二村青林格71号	0.028	是	0.14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	码头镇	码头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码头镇美岭村美岭内190号	0.05	是	0.30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	九都镇	九都镇建筑垃圾装运站	九都镇彭林村江西辽140号	0.05	是	0.01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向阳乡	向阳乡建筑垃圾中转站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334县道	0.1	是	0.03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	罗东镇	罗东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罗东镇罗溪村后墓草埔头	0.1	是	0.30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	乐峰镇	乐峰镇建筑垃圾中转场站	乐峰镇炉中村聪发石材加工厂北44米（省道213潭边桥对面路口）	0.2	是	0.06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	梅山镇	梅山镇建筑垃圾中转场站	梅山镇林坂村大口67号	0.5	是	2.50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	洪濑镇	洪濑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洪濑镇厝斗村产田路南199号（金斗山建材厂附近）	0.4	是	1.20	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洪梅镇	洪梅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南安市洪梅镇梅溪村马园山	0.1	是	0.05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	康美镇	康美镇杨梅山建筑垃圾中转站	康美镇集星村杨梅山29号	0.3	是	1.21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	丰州镇	丰州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桃源工业区53号	0.01	是	0.02	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	霞美镇	霞美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霞美镇邱钟村	0.1	是	0.15	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	官桥镇	官桥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G358国道塘上村虎坑山	0.15	是	0.35	工地回填、再利用资源化处理
25	水头镇	水头镇海联建筑垃圾中转场	水头镇滨海社区海五路	0.3	是	0.50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	石井镇	石井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250	0.6	是	7.2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1	康美镇	南安市金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	60	是	19.37	——

图例

- 建筑垃圾中转站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 乡镇界线
- 市县界线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设施分布图

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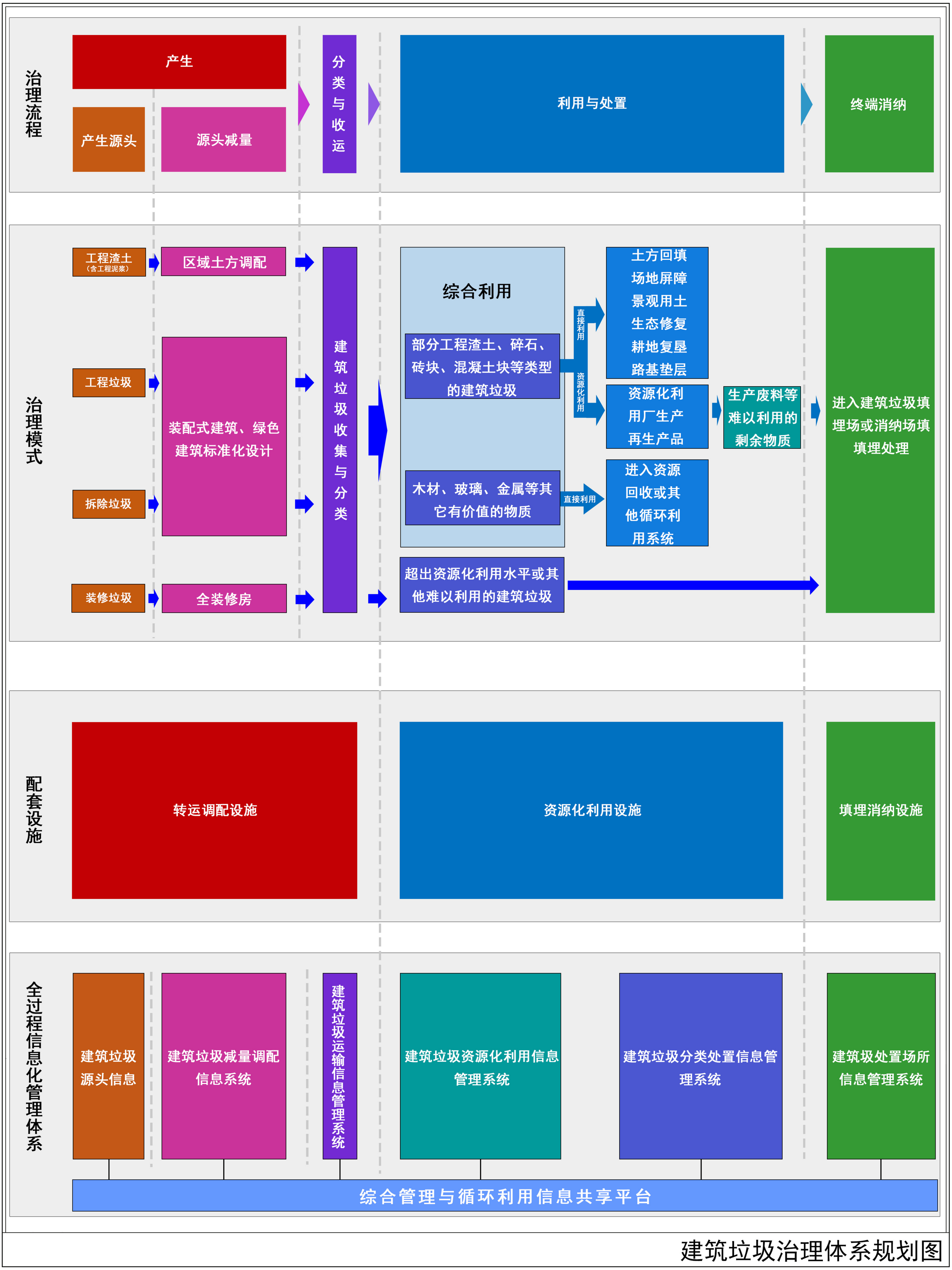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规划图

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规划选址区位图



规划选址航拍影像图



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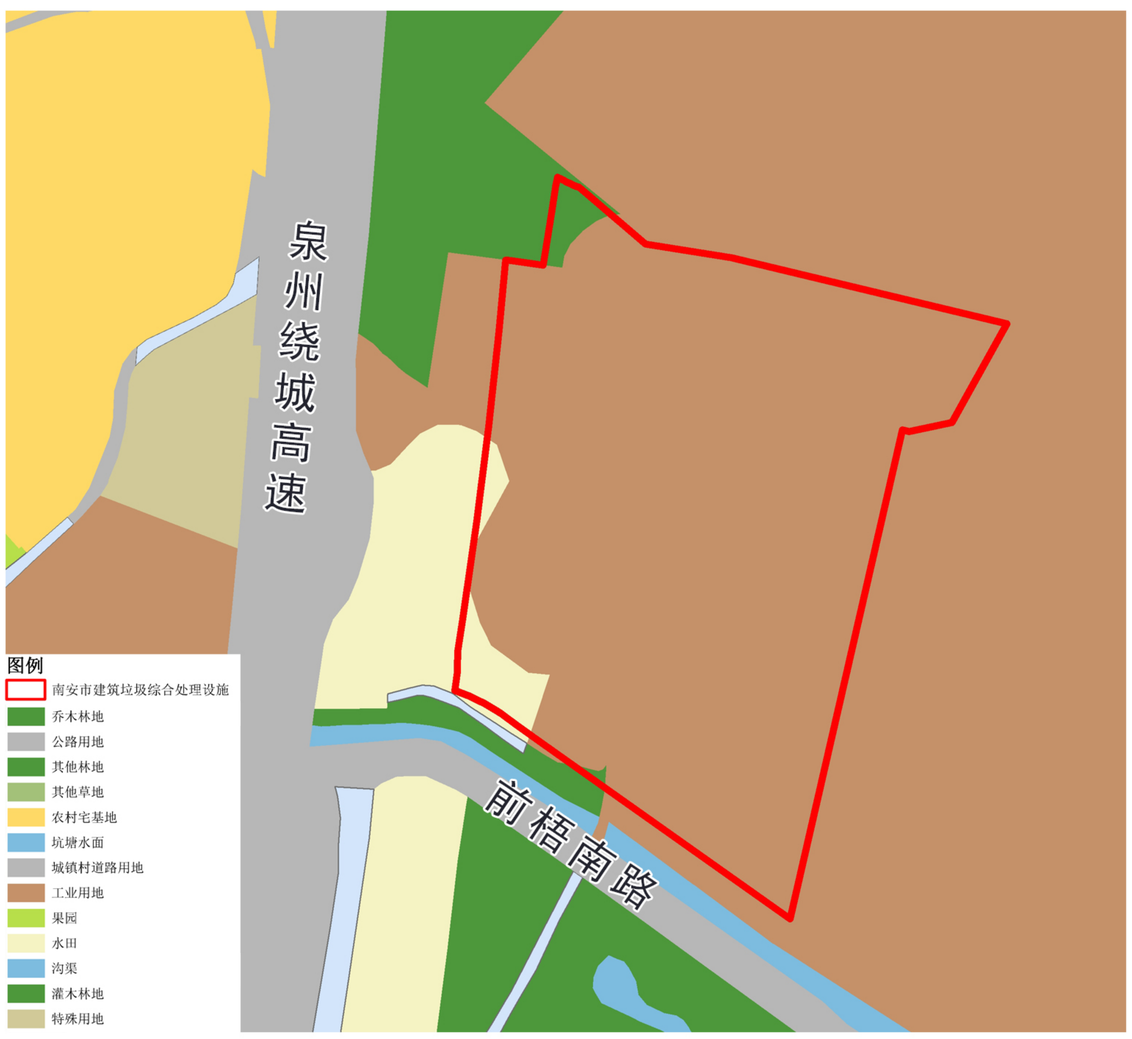

规划选址土地利用规划分析图



名称	南安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一（南翼新城资源化利用厂）	
土地所属乡镇	官桥镇	
位置	官桥镇前梧村，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聚区内	
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1510㎡（约47.265亩）	
处理规模	40万吨/年	
功能	原料及成品贮存、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	
选址分析	用地条件	现状为工厂，地势情况适宜，交通情况便利，已通水电，配套基础设施相对完善。
	土地利用情况	现状三调用地主要为耕地、林地和工业用地。 根据《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政文〔2023〕226号）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和防护绿地，符合现行用途管制规则。
	管控要素叠加分析	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周边情况	场地周边为耕地、林地与工业厂房，对生态环境干扰较小；当前厂址可利用现状厂房运行，且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满足南安市域南翼新城未来多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
	选址建议	该选址位于官桥镇前梧村，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聚区内。优势显著：厂址容量充足且具备较大扩充空间；因距市区镇区较远，对市区镇区环境影响较小，且场地靠近前梧南路和泉州环城高速，交通便利。此选址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布局要求，建议近期启动建设。
管控要求	1.用途管制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分析图一

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规划选址区位图



规划选址航拍影像图



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图



规划选址土地利用规划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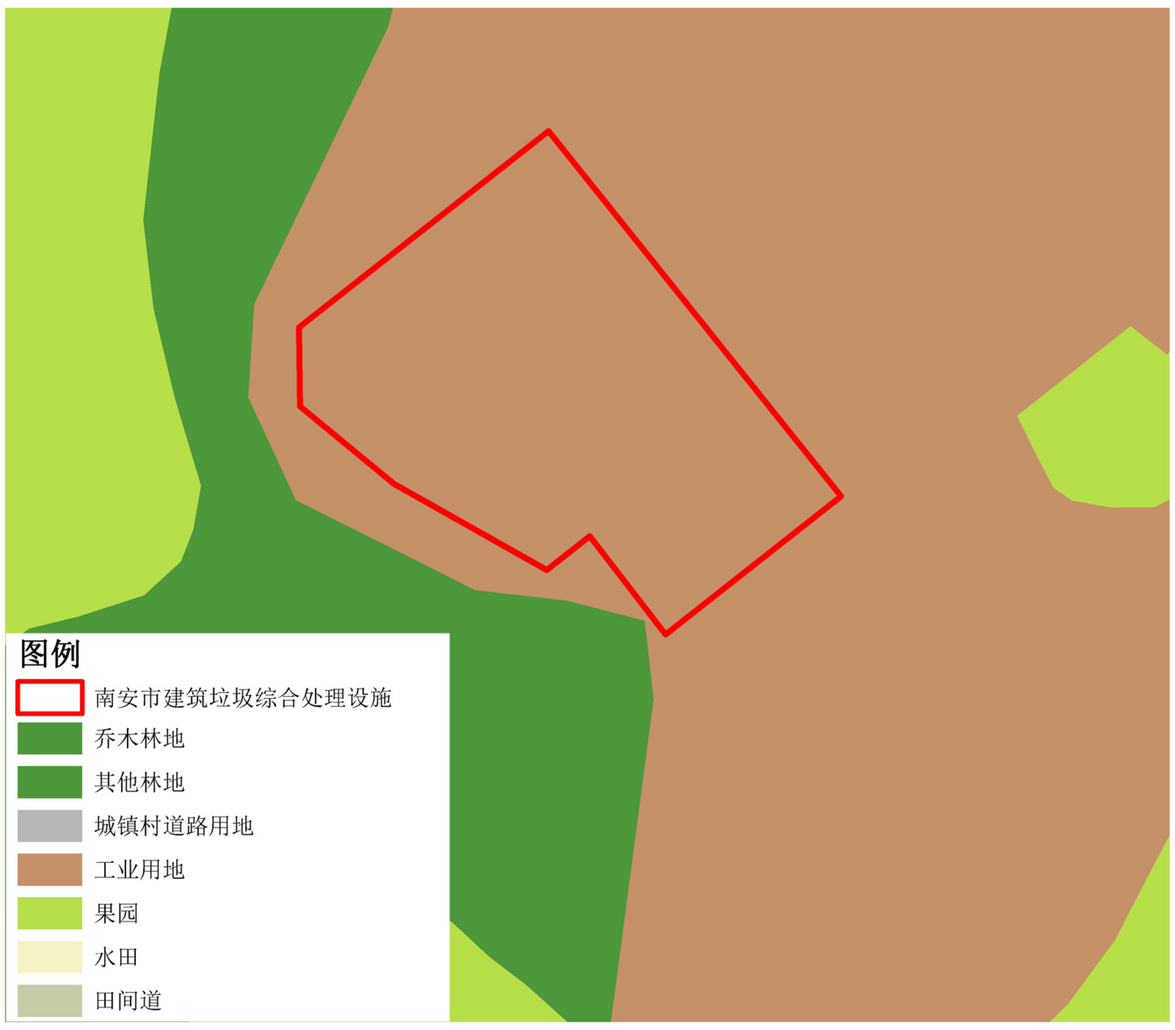

名称	南安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二（南安市域西部资源化利用厂）	
土地所属乡镇	溪美街道	
位置	溪美街道镇山村	
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64㎡（约2.5亩）	
处理规模	10万吨/年	
功能	原料及成品贮存、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	
选址分析	用地条件	现状为溪美建筑垃圾中转站，已具备“机械初筛+人工二次分拣”等工艺功能。 交通情况便利，已通水电，配套基础设施相对完善。
	土地利用情况	现状三调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 根据《南安市溪美街道镇山村村庄规划修编（2025—2035年）》（南政函〔2026〕255号）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现行用途管制规则。
	管控要素叠加分析	选址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周边情况	场地周边为林地与工业厂房，对生态环境干扰较小；当前厂址为溪美建筑垃圾中转站，且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满足南安市域西部未来多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
	选址建议	该选址位于溪美街道镇山村。优势显著：现状建筑垃圾中转站，已具备“机械初筛+人工二次分拣”等工艺功能；因距市区镇区较远，对市区镇区环境影响较小，且场地靠近G358线，交通便利。此选址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布局要求，建议近期改造升级使用。
管控要求	1.用途管制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分析图二

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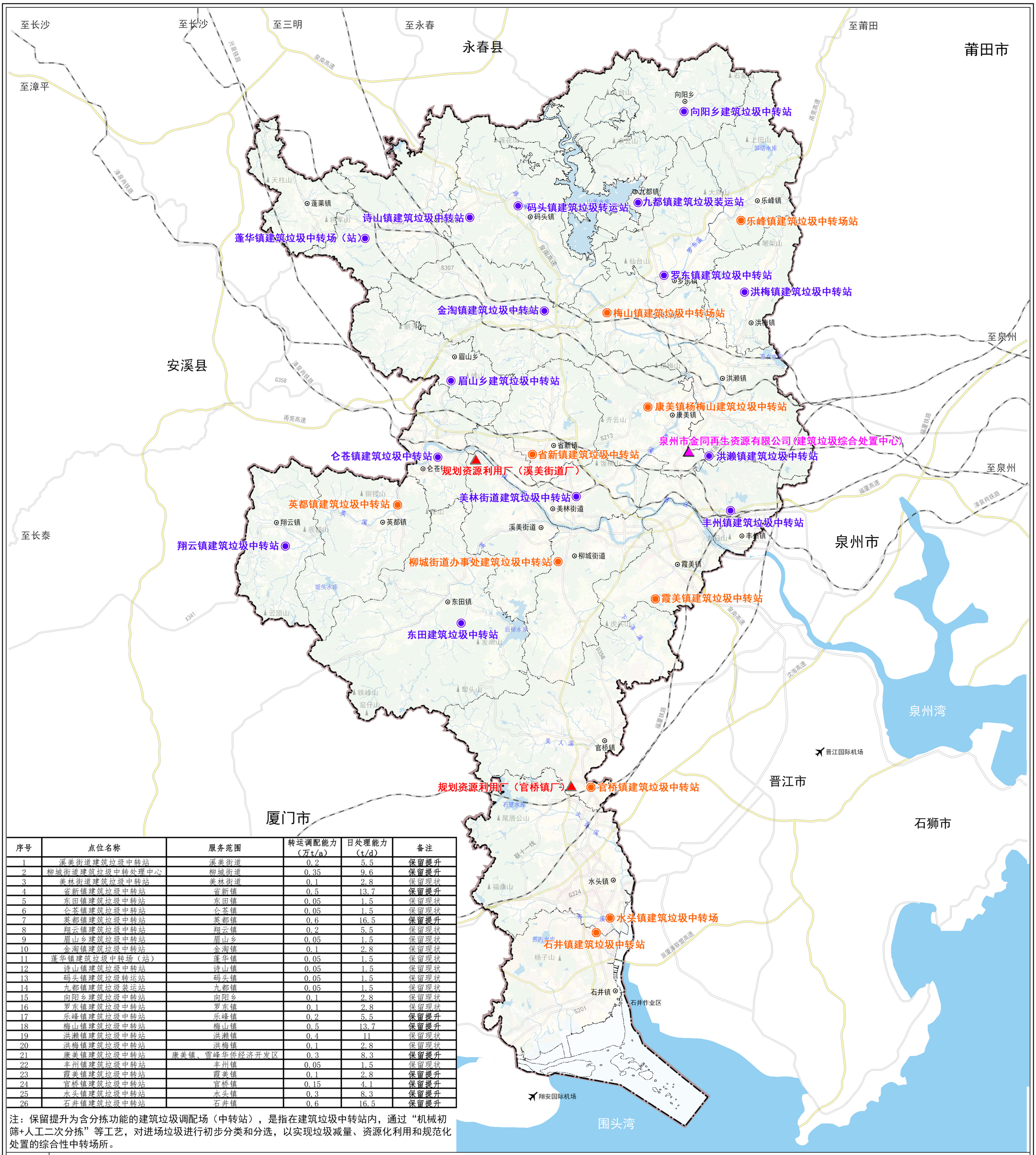

序号	点位名称	服务范围	转运调配能力（万t/a）	日处理能力（t/d）	备注
1	溪美街道建筑垃圾中转站	溪美街道	0.2	5.5	保留提升
2	柳城街道建筑垃圾中转处理中心	柳城街道	0.35	9.6	保留提升
3	美林街道建筑垃圾中转站	美林街道	0.1	2.8	保留现状
4	省新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省新镇	0.5	13.7	保留提升
5	东田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东田镇	0.05	1.5	保留现状
6	仑苍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仑苍镇	0.05	1.5	保留现状
7	英都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英都镇	0.6	16.5	保留提升
8	翔云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翔云镇	0.2	5.5	保留现状
9	眉山乡建筑垃圾中转站	眉山乡	0.05	1.5	保留现状
10	金淘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金淘镇	0.1	2.8	保留现状
11	蓬华镇建筑垃圾中转场（站）	蓬华镇	0.05	1.5	保留现状
12	诗山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诗山镇	0.05	1.5	保留现状
13	码头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码头镇	0.05	1.5	保留现状
14	九都镇建筑垃圾装运站	九都镇	0.05	1.5	保留现状
15	向阳乡建筑垃圾中转站	向阳乡	0.1	2.8	保留现状
16	罗东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罗东镇	0.1	2.8	保留现状
17	乐峰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乐峰镇	0.2	5.5	保留提升
18	梅山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梅山镇	0.5	13.7	保留提升
19	洪濑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洪濑镇	0.4	11	保留现状
20	洪梅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洪梅镇	0.1	2.8	保留现状
21	康美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康美镇、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	0.3	8.3	保留提升
22	丰州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丰州镇	0.05	1.5	保留现状
23	霞美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霞美镇	0.1	2.8	保留提升
24	官桥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官桥镇	0.15	4.1	保留提升
25	水头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水头镇	0.3	8.3	保留提升
26	石井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石井镇	0.6	16.5	保留提升

注：保留提升为含分拣功能的建筑垃圾调配场（中转站），是指在建筑垃圾中转站内，通过“机械初筛+人工二次分拣”等工艺，对进场垃圾进行初步分类和分选，以实现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和规范化处置的综合性中转场所。

乡镇界线

市县界线

保留提升（建筑垃圾中转站）

保留现状（建筑垃圾中转站）

规划资源利用厂（新建）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建筑垃圾设施规划图

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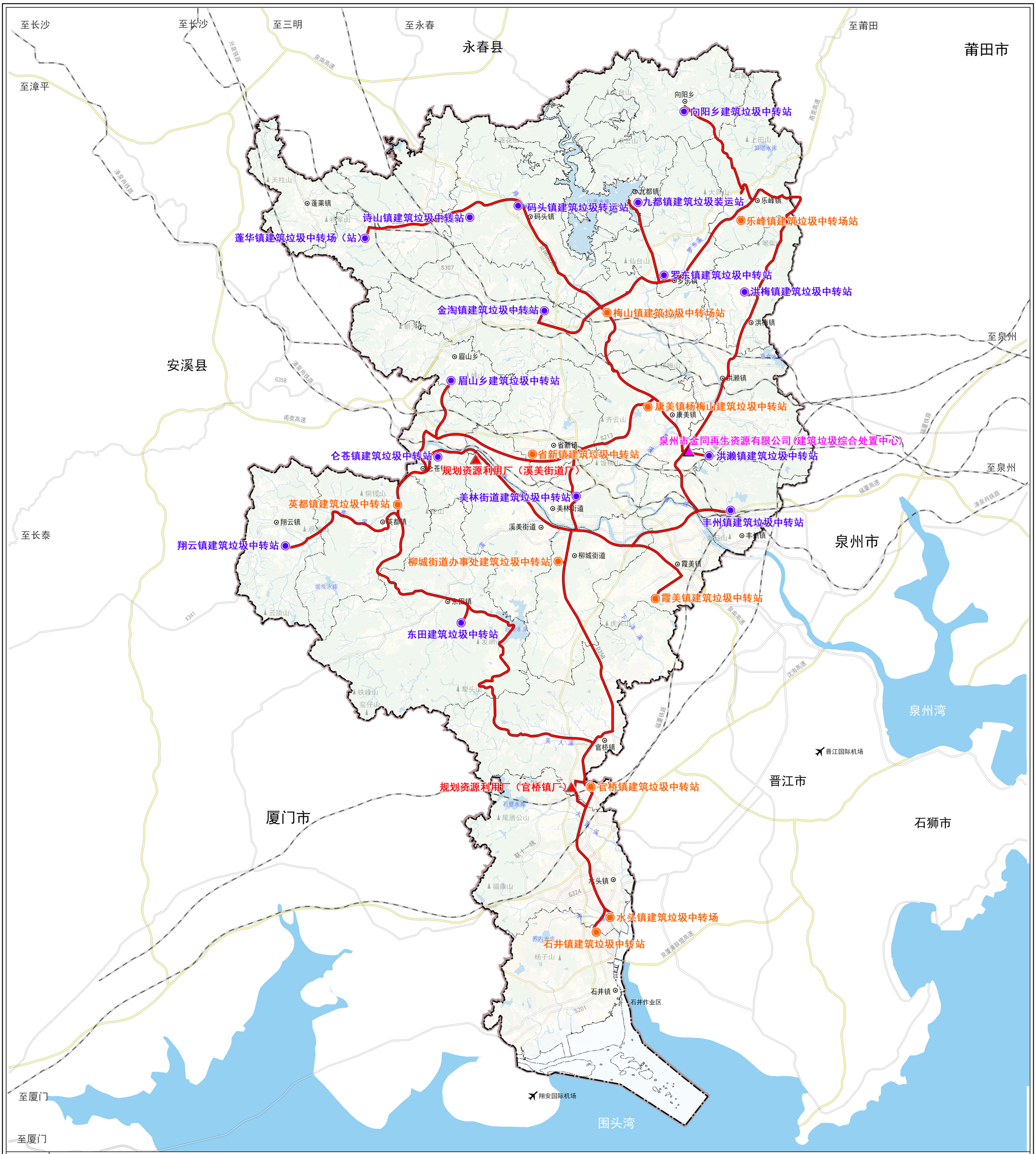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界线
- 市县界线
- 保留提升（建筑垃圾中转站）
- 保留现状（建筑垃圾中转站）
- 规划资源利用厂（新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 规划垃圾转运路线

建筑垃圾转运路线规划图

南安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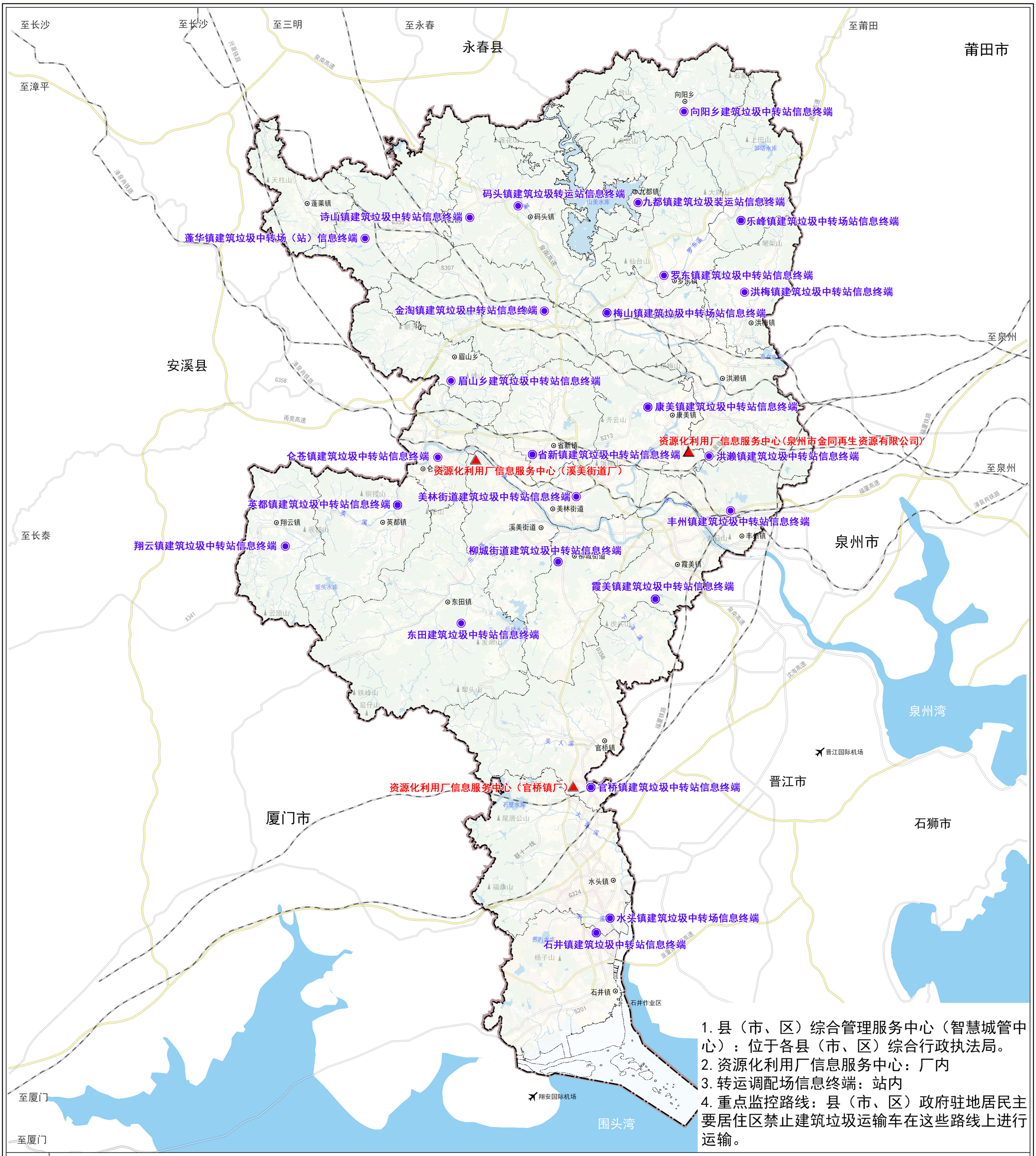

1. 县（市、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智慧城管中心）：位于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资源化利用厂信息服务中心：厂内
3. 转运调配场信息终端：站内
4. 重点监控路线：县（市、区）政府驻地居民主要居住区禁止建筑垃圾运输车在这些路线上进行运输。

图例

- 乡镇界线
- 市县界线
- 建筑垃圾中转站信息终端
- 资源化利用厂信息服务中心

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图